

#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廠

第 貳 玖 零 柒 號  
( 本 號 報 一 張 )  
經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 府 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爲英國文化協會駐中國總代表羅培士教授，宜力中文化，卓著勳勞，茲以在華病逝，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總代表羅培士學識精深，對於中英友誼及文化溝通，畢生盡力，終始不懈，殊可稱述，茲聞溢逝，特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哲彥。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劉楚材呈請辭職，劉楚材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顧希平爲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揚敬另候任用，李揚敬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馮次琪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詹朝陽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勉爲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邵葆漢爲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姜贍洛爲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穎飛爲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第五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鳴珂一員以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南林業試驗場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鼎鴻爲中央防疫實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經署江蘇省公路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正九爲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廣略爲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作肅爲江西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丘傑忠一員以江西省水利局副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楊銳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培基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卓雲為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崔光庚為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榮春為陝西省環境電話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緒長為福建泰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士鏗一員以雲南省公路管理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正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化鳳為綏遠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汝熊一員以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啓龍一員以杭州市政府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乾元為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寶琴為北平市政府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辛萬雲為天津市市政府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馮際文權理天津市政府財政局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韓克敬權理天津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學仁為青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吳益蓮為監察院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呈，請任命唐迪先為園林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呈，請任命原頌周為園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故員宋遂昌著追贈為空軍一等機械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王永華、陳地塔等二員追贈為空軍上尉，謝寶銘、陳綿年等二員追贈為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一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胡培之漢奸一案，被告胡培之曾歷任偽職，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并經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查明該被告全部財產，為防止隱匿起見，先予分別標封在案，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懇請援照成案，准予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并候令示，俾便將該被告財產依法聲請沒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犯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備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犯人犯表各一份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特字第六九九號  
案由 漢奸

|                   |                |           |      |
|-------------------|----------------|-----------|------|
| 應姓名               | 胡培之<br>(即胡男不詳) | 其他特徵      | 通緝理由 |
| 佩(即胡男不詳)          | 不詳             | 不詳        | 潛逃   |
| 犯年月日時處            | 所              | 應解送處      | 所    |
|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起一年間 | 嘉興             |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 |      |
| 告被                |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 日         |      |
| 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秉彝    |                |           |      |

- 執 行 注 意
- 一、通緝經通知或有被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捕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解送較近之法院詢問其人無錯誤



(13) 厲行守時運動

社會部  
內政部

三、附則

- (1) 以上各項有須訂定實施辦法者，應由行政院令飭各主管機關分別擬訂，呈院核定，並另訂檢察辦法，於九月一日全部同時公布實施。
- (2) 本綱要及各種實施辦法公布後，應由行政院通令軍政首長各省市政府及國營事業機關之主管人員，切實遵辦，督率部屬，身體力行，否則嚴予處罰。
- (3) 本綱要及各種實施辦法之實施成績，規定為各省主席及市長之重要考成。
- (4) 行政院應通令各省市政府，提倡體育球賽、音樂會、廣關游泳池、郊外旅行、教育電影、學術演講等，以正當娛樂糾正奢靡之風習。

# 院 令

## 行政院令

(卅六) 四內字第三二二九五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補登)

茲制定吉林省長春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長春市政府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吉林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業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四條 本市政府以左列各局組織之。
  - 一、民政局。

### 第五條

- 一、財政局。
- 二、教育局。
- 三、地政局。
- 四、衛生局。
- 五、工務局。
- 六、公用局。
- 七、警察局。

### 第六條

- 一、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 二、關於市區劃定事項。
- 三、關於選舉事項。
-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五、關於禮俗事項。
- 六、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 七、關於社會行政事項。
- 八、關於禁烟事項。
- 九、關於兵役協管事項。
- 十、其他民政事項。

### 第七條

-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 二、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 三、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 四、關於田賦征收事項。
  - 五、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七、關於國稅稽征之協助事項。
  - 八、其他財政事項。
-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之事業監督事項。

## 第八條

-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之籌劃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六、其他教育事項。

地政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土地征收事項。
- 四、關於地價事項。
- 五、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 六、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劃事項。
- 七、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土地金融之指導事項。
- 九、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 第九條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市衛生建設事項。
- 二、關於婦嬰衛生學校衛生及工廠衛生事項。
- 三、關於醫藥機關及醫師管理之事項。
- 四、關於防疫事項。
- 五、關於菜場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火葬場化糞池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衛生教育及衛生人員之訓練事項。
- 八、關於細菌病理及藥物化學之檢驗分析及地方病之調查研究事項。
- 九、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 十、關於醫藥事業衛生器材麻痺藥品之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市立醫院傳染病院及衛生所等機關之監督指導事項。
- 十二、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 第十條

工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有建築事項。
- 二、關於私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
- 三、關於道路橋樑碼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四、關於河道航政水利及飛機場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農林工廠漁牧事項。
- 六、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 第十一條

公用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市營水廠電廠公共汽車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公用事業設備之管理監督事項。
- 三、關於車輛登記檢驗事項。
- 四、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監督事項。
- 五、關於公共場所廣告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公園市場菜場公墓及一切遊覽場所之監督指導事項。
- 七、其他公用事項。

## 第十二條

警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備事項。
- 二、關於保安事項。
- 三、關於消防事項。
- 四、關於違警事項。
- 五、關於協助兵役戶政事項。
- 六、刑事警察事項。
- 七、其他治安事項。

##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各局各置局長一人，聘任（得簡任待遇），

分別綜理各該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十四條

民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均委任或聘任，視察三人，合作指導員二人，科員三十人，辦事員二十人

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二人。

民政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

民政司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民政司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十五條

財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均委任或荐任，視察二人，科員二十四人，辦事員十八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八人。

財政局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四人，委任。

財政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財政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十六條

教育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督學二人，均委任或荐任，科員十八人，辦事員十八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八人。

教育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

教育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教育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十七條

地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技正三人，均委任或荐任，技士四人，科員八人，技佐六人，辦事員八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八人。

地政局置測量隊及土地登記處，其所需員額由省府核定委用之。

地政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三人，均委任。

地政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地政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十八條

衛生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技正三人，均委任或荐任，技士六人，科員八人，技佐、辦事員各六人，

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八人。

衛生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

衛生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衛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十九條

工務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五人，均委任或荐任，科員八人，技士、技佐各六人，辦事員五人，測量員四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八人。

工務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三人，均委任。

工務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工務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二十條

公用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技正二人，均委任或荐任，科員八人，技士、技佐各六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八人。

公用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三人，均委任。

公用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公用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二十一條

警察局置秘書二人，督察長一人，科長三人，均委任或荐任，科員二十四人，督察員十七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六人。

警察局於轄境內得設置分局所隊，其所需員額由省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五人，委任。

警察局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

警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各局於不牴觸中央法令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

第二十二條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章審核事項。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三、關於審查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市令發布事項。  
 五、市長交辦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市政府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主任一人，存任（得簡任待遇）。  
 二、秘書三人，科長二人，外事室主任一人，編審二人，均委任或荐任。

三、科員三十二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

第二十六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處，置會計處長一人，荐任（得簡任待遇），科長二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六人，辦事員十三人，助理員四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第二十七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助理員五人，委任。

第二十八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助理員七人，委任。

第二十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局局長。

第三十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七六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九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五月份

| 應通緝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特徵 | 職業 | 案由 | 通緝日期 | 通緝地點 | 解送機關 |
|-------|----|----|----|----|----|----|------|------|------|
|-------|----|----|----|----|----|----|------|------|------|

|     |   |    |    |  |  |    |     |      |      |
|-----|---|----|----|--|--|----|-----|------|------|
| 林忠男 | 詳 | 未詳 | 南海 |  |  | 煙逃 | 三六二 | 南海大里 | 廣州地院 |
|-----|---|----|----|--|--|----|-----|------|------|

|     |   |    |    |  |  |    |     |    |      |
|-----|---|----|----|--|--|----|-----|----|------|
| 廖治同 | 詳 | 未詳 | 南海 |  |  | 殺逃 | 三六二 | 本市 | 廣州地院 |
|-----|---|----|----|--|--|----|-----|----|------|

|     |   |    |    |  |  |    |     |    |      |
|-----|---|----|----|--|--|----|-----|----|------|
| 劉從善 | 詳 | 未詳 | 南海 |  |  | 殺逃 | 三六二 | 本市 | 廣州地院 |
|-----|---|----|----|--|--|----|-----|----|------|

|     |   |    |    |  |  |    |     |    |      |
|-----|---|----|----|--|--|----|-----|----|------|
| 譚田同 | 詳 | 未詳 | 南海 |  |  | 煙逃 | 三六二 | 本市 | 廣州地院 |
|-----|---|----|----|--|--|----|-----|----|------|

|     |   |    |    |  |  |   |     |    |      |
|-----|---|----|----|--|--|---|-----|----|------|
| 林培同 | 詳 | 未詳 | 南海 |  |  | 同 | 三六二 | 本市 | 廣州地院 |
|-----|---|----|----|--|--|---|-----|----|------|

|     |   |    |    |  |  |   |     |    |      |
|-----|---|----|----|--|--|---|-----|----|------|
| 林勤同 | 詳 | 未詳 | 番禺 |  |  | 同 | 三六二 | 本市 | 廣州地院 |
|-----|---|----|----|--|--|---|-----|----|------|

|     |   |    |    |  |  |   |     |    |      |
|-----|---|----|----|--|--|---|-----|----|------|
| 林占同 | 詳 | 未詳 | 番禺 |  |  | 同 | 三六二 | 本市 | 廣州地院 |
|-----|---|----|----|--|--|---|-----|----|------|

|     |   |    |    |  |  |   |     |    |      |
|-----|---|----|----|--|--|---|-----|----|------|
| 林雄同 | 詳 | 未詳 | 番禺 |  |  | 同 | 三六二 | 本市 | 廣州地院 |
|-----|---|----|----|--|--|---|-----|----|------|

|     |   |    |    |  |  |   |     |    |      |
|-----|---|----|----|--|--|---|-----|----|------|
| 老彬同 | 詳 | 未詳 | 番禺 |  |  | 同 | 三六二 | 本市 | 廣州地院 |
|-----|---|----|----|--|--|---|-----|----|------|

|     |   |    |    |  |  |   |     |    |      |
|-----|---|----|----|--|--|---|-----|----|------|
| 胡仔同 | 詳 | 未詳 | 番禺 |  |  | 同 | 三六二 | 本市 | 廣州地院 |
|-----|---|----|----|--|--|---|-----|----|------|

|     |   |    |    |  |  |   |     |    |      |
|-----|---|----|----|--|--|---|-----|----|------|
| 鄒濟民 | 詳 | 未詳 | 中山 |  |  | 同 | 三六二 | 本市 | 廣州地院 |
|-----|---|----|----|--|--|---|-----|----|------|



